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
The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
Shenzhen O
S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郭斌涛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股份 22,5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综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4.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丽萍、郭斌涛、瞿昕华、周艳祥、张勇军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郭斌涛、周丽萍、瞿昕华、周艳祥、刘镭、李松林、张勇军、张坤、邓长念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2,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付小华

付小华

经办律师：

王阳柯

王阳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